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15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柏彰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調偵字第343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668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柏彰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蘇柏彰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668號卷〈下稱本院卷〉第130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於本件犯罪期間陸續為數次業務侵占之犯行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在密接時空實施，持續侵害相同法益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低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而為接續犯，只論以1個業務侵占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僅為一己私利，即違背其職責，利用收取貨款工作之機會侵占公司即告訴人崧雅興業有限公司財物，其所為實不可取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願分期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且已當庭給付告訴人9萬元等情，有本院108年度審附民字第1098號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3至135頁）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之金額及所生損害，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）、現職收入、需扶養人口等家庭經

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三)末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經此教訓後，當能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，且告訴人亦具狀表示請求法官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，並以上開兩造和解內容作為緩刑宣告所附之條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1至143頁），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又本院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足之保障，爰斟酌前述被告及告訴人所達成之和解筆錄內容，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以如附表所示內容作為緩刑之條件，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。又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(四)另查，被告本案侵占之款項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、追徵；惟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，業如前述，如在本案另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文琪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勤涵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（公務公益侵占罪、業務侵占罪）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蘇柏彰應給付崧雅興業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叁拾萬元，給付方式如下：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給付玖萬元（已支付完畢）。餘款貳拾壹萬元，自一〇八年十月起，按月於每月六日以前給付貳萬伍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（以上款項逕匯入崧雅興業有限公司指定之合作金庫銀行《〇〇六》北新分行帳戶，帳號：0000- 000- 00 | 〇〇〇〇，戶名：崧雅興業有限公司）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調偵字第343號

被 告 蘇柏彰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街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柏彰自民國105年2月15日起至106年12月12日止任職於崧雅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崧雅公司）擔任業務員及司機，負責接洽客戶、送貨及收取貨款等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05年2、3月間，利用向如附表所示各戶收取貨款之機會，收取如附表所示之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7,402元後，將所收取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崧雅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| 待證事項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蘇柏彰之自白      |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|
| 2  | 告訴代理人粘舜權之陳述  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|
| 3  | 被告簽收客戶款項之收據影本 | 被告收取貨款並占為己有之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 
檢 察 官 鄭 東 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鈺鈞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（公務公益侵占罪、業務侵占罪）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客戶名稱      | 貨款年月份  | 金額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魚鄉屋       | 105年2月 | 2,310元    |
| 2  | 京旺茶館      | 105年2月 | 8,625元    |
| 3  | 彭園湘菜館總管理處 | 105年2月 | 8萬2,626元  |
| 4  | 彭園湘菜館總管理處 | 105年2月 | 7,339元    |
| 5  | 京旺茶館      | 105年3月 | 6,502元    |
| 總計 |           |        | 10萬7,402元 |